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3、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9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39,862,368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202,243.5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574,703.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627,539.77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全部到账,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0]B131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500,00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211.90 元;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6,973.08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21.43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636,973.08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433.3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05016161360000150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有息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状态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3600001500	0	已注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金 110,627,539.7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433.33 元,已按规定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6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63.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发生变化
1	有息借款	否	11,062.75	11,062.75	/	13.70	11,063.70	100.01	/	/	/	否
合计			11,062.75	11,062.75	/	13.70	11,063.70	100.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接到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泓昇集团已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4.96%	1.43%	否	否	2022-4-20	质押人解除质押申请为止	江苏联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动流资金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20,892,486	28.82%	78,500,000	84,500,000	69.90%	20.14%	16,500,000	19.53%	23,362,368	64.20%
合计	120,892,486	28.82%	78,500,000	84,500,000	69.90%	20.14%	16,500,000	19.53%	23,362,368	64.2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99,271.2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88,388,659.82 元,2021 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9,987,931.03 元。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而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ASTEN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FASTEN COMPANY LIMITED
3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下列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在本章程 41 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外,为本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外,为公司住所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3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一、四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4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持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5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或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时。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6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7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8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9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应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应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监管机构规定的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2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3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